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编号： 11N457873864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普惠乡中心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德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服务人数:1-2人,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一年及以上,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次	8770.76	8770.76
合同总价（元）		8770.76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柒佰柒拾元柒角陆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 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管理服务的保安服务外包给乙方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外包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要求管理服务的区域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及岗位职责要求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项目所在的社区、警务、业主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章 服务期限、地点及费用结算

服务期限自 2024年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到期后如甲方未另行外包，则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签署合同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双方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执行。

服务地点：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及管理费用标准：

(1) 保安服务费以每月双方盖章确认纸质结款明细表为准。上述保安服务费仅包含乙方保安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服务管理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费用。

计算方式如下：

服务管理费=(应发工资+企业社保、医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合计) *1.5%

税费=(应发工资+企业社保、医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合计+((应发工资+企业社保、医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合计) *1.5%)) *6.72%

(2) 保安服务人数： 人

(3)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甲方按乙方实际保安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结算保安服务费。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5日内付清服务费。

(4)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的 25 日至次月10日前，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的保安服务费用结算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将相应款项汇于每月的15日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章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时结算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的安保管理问题及提供保安工作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不适合的保安员。
- 3.甲方制订并执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并应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也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4.甲方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和要求，如乙方提供保安的服务区域、职责和任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保安工作。
- 5.甲方在监督、检查、指导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危险性或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
-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 7.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招聘权，招聘人员信息需在每月5日之前提供给乙方，且需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保安员要求。
- 8.甲方有权制定并修订本合同有关的服务要求及考核制度等，但甲方应当将与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相关的制度及要求等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包括修订的版本)后，方对乙方有效。
- 9.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和指导，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结算表经甲方对接人签字认可并经甲方盖章后才能生效，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 10.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 11.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管辖区内业主(商、住户)或第三方的关系。
- 1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服务或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1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保安人员出勤记录以及日常工作管理及考核。由双方签字、盖章的出勤记录及考核记录才能生效，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保安职责和任务。
- 3.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在工作期应尊重并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及时处理派出人员的违法、违规或违纪问题。
- 4.对甲方或主管单位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同时安保服务工作时间须服从、配合自治区/州及库尔勒市政策要求。
- 5、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切实维护责任区域的正常秩序，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
- 6、乙方项目负责人定期进行巡查，并经常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征询意见，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 7、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8、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置。
- 9.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四章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指令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甲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 4.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劳动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免责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期间发生的各自方的费用及支出：

-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其中一方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等；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的变更废止等及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等情形),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
- 2.由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自身的原因或行为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按照合同已实际累计发生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通知与送达

-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各自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进行各类商业文书、法律文书送达的指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原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八章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需双方签章认可后生效。
-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37号小区综合办公楼16楼

电话：

电话： 0996-8774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500170520005250354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